

安徽省教育厅
安徽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安徽省公安厅
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皖教秘思政〔2018〕88号

关于开展防传销和非法集资进校园活动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文明办、综治办、公安局、工商局（工商质监局），各高等学校：

当前，以传销、非法集资为代表的涉众型经济违法犯罪案件高位运行，正处于集中爆发期、外溢传导期和升级变异期，涉及地域广、参与人员多、现实危害大、涉稳风险高，成为影响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风险点，一旦被敌对势力和别有用心的人插手利用，极有可能将经济领域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，危害社会大局稳定。为切实增强正面发声，积极引导广大在校师生
